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81號

原告 王靖元  
訴訟代理人 陳柏中律師  
朱冠菱律師  
王韻慈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高工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83萬3,000元及資遣費230,209元暨利息，訴訟標的金額合計206萬3,209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5,719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2/3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573元（ $25,719 \times 1/3 = 8,57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  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1 日  
書記官 蔡蓓雅